

水保监方案〔2019〕17号

签发人：林祚顶

关于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岱沟露天 煤矿扩能改造工程（产能核定3400万吨/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9年7月，我中心对《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岱沟露天煤矿扩能改造工程（产能核定3400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岱沟露天煤矿扩能改造工程（产能核定 3400 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9 年 8 月 2 日

附件：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岱沟露天煤矿 扩能改造工程（产能核定 3400 万吨/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岱沟露天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境内。黑岱沟露天煤矿经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1992 年开工建设，2002 年达产，设计生产规模 1200 万吨/年。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增加了吊斗铲工艺，于 2004 年开工建设，至 2010 年达产，设计生产规模 2000 万吨/年。一期二期工程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8 年通过了水利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12 年以来，在原有 2000 万吨/年的基础上进行了本次（三期）技术改造工程，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以煤安监行管〔2014〕1 号核定了本项目扩能改造至 3400 万吨/年。项目建设利用既有设施，维持现有的开采境界，排土场境界不变，通过适当增加设备，加大年推进度，实现扩能的目标。技术改造工程涉及采掘场、工业场地、外排土场、排矸场、供水工程及临时供电线路。采掘场位于矿区东南部，扩能改造后采掘场工作帮推进方向不变，继续向东扩帮，采用吊斗铲倒推方式。既有工业场地位于采掘场西北侧，包括储煤场、选煤厂、产品仓及装车站等，

本期在选煤厂西区预留区新增选煤厂 1 条生产线，新建选煤厂生产线占地面积 1.75 公顷。外排土场继续使用既有阴湾排土场，位于采掘场西侧，占地面积 233.00 公顷，设计容量 12100 万立方米，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容量 8600 万立方米，已于 2014 年停排（全部实现内排）。排矸场位于一期工程的西排土场北侧，占地面积 59.07 公顷，容量为 1344 万立方米，已于 2015 年停排。扩能改造工程的生产、生活供水水源及供水系统依托利用二期既有设施，本期新建联合加压站 1 处，加水站 2 处，新建供水管线由准能公司小沙湾黄河水供水管线引接，地埋管长 8497 米，占地面积 4.00 公顷；供电设施依托利用二期既有设施，随着采坑推进，2018 年架设临时环坑供电线路 5.29 千米，占地面积 2.02 公顷。本次扩能改造工程无新增露天煤矿道路，施工期间，施工生产生活区利用工业场地的辅助设施区，施工道路、施工用水利用既有设施。

至本方案设计水平年 2020 年项目总占地 1989.6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983.42 公顷，临时占地 6.20 公顷；自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至本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68521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68261 万立方米，填方 260.00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252.53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168001 万立方米（弃于内、外排土场，排矸场）。扩能改造项目总投资 28.00 亿元；已于 2012 年 7 月开工，2013 年 12 月达产，总工期 18 个

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黄土高原侵蚀性丘陵；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 399.00 毫米，年均蒸发量 1993.50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2.30 米/秒；土壤类型以黄绵土、栗钙土为主；植被类型属典型草原，林草覆盖率约为 30~40%；土壤侵蚀以强烈水力侵蚀为主；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9 年 7 月 4~5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准格尔旗水利局、神华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绥德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扩能改造工程沿用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内、外排土场和排矸场。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监测及措施管护，确保排矸场及排土场安全稳定，不造成新的危害。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9.62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分析内容和方法。采掘场、外排土场、排矸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3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采掘场区、外排土场区、排矸场区、工业场地区、供水工程区及临时供电线路区共6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采掘场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内排土场固定边坡及平台覆土以及边界外的临时防洪堤等措施；基本同意根据采掘场和内排土场扰动情况提出的采掘场表土剥离、边界修筑临时防洪堤并对防洪堤植草防护等措施；内排土场固定边坡和平台设挡水排水措施，并对固定边坡和平台及时覆土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边坡设排水和网格沙障进行防护。

(二)外排土场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平台与边坡覆土绿化措施，以及平台边缘的挡水围埂措施。

(三)排矸场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平台与边坡覆土绿化并配套节水灌溉措施，以及平台边缘的挡水围埂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增设挡渣墙措施以及施工区植草绿化措施。

(四) 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选煤厂新建生产线绿化以及配套的节水灌溉措施；基本同意新建破碎站、输送机施工扰动区域植草绿化等措施。

(五) 供水工程区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

(六) 临时供电线路区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重点监测区域为采掘场、外排土场、排矸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263.5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